



不能事奉兩個主

經文：路16:1-18

引言：

這比喻中心思想：人生在世數十年要事奉誰？神或財物？

一．人生在世是一個管家

- 1.管自己的生命與光陰。
- 2.管手中的財物或才幹。

二．不義管家想到幾件事

- 1.錢財有無用的日子(16:9)。
- 2.靈魂生命的永恆(16:4)。不再作物質的管家時生命如何？
- 3.及時使用生命，錢財，結交朋友，為將來的歸宿作打算(16:4)。
- 4.要忠心，及時作好管家。累積經驗，以後神會將更多的事叫我們管理，那就能稱心如意地去管理了。

結論：

事奉瑪門（財利）是有時間性的，我們事奉永生的神才是永遠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